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安信院〔2026〕61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》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

2026年6月25日



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规范我院学生网络行为，引导学生科学、合理、文明使用网络资源，更好地发挥网络在教学、科研、生活服务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并依据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在籍在校学生，使用校园网络、公共网络及个人网络终端过程中的一切网络行为。

第三条 学工部负责学生网络行为管理的统筹协调。学院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指导信息中心、宣传部、后勤保卫处、教务处等部门及各系部对网络进行维护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二章 网络行为规范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行为，是指学生利用网络资源所进行的一切行为活动。在校学生实施的网络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序良俗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、校园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和不良信息：

- （一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（三）损害国家及学院荣誉和利益的；
- （四）歪曲、丑化、亵渎、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，以侮辱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的；
- （五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、极端主义活动的；
- （六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（七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（八）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和校园秩序的；
- （九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（十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；
- 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 应当防范和抵制制作、发布、转载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- （一）使用夸张标题，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炒作绯闻、丑闻、劣迹等的；
- （三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、重大事故等灾难的；
- （四）带有性暗示、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；
- （五）展现血腥、惊悚、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；

（六）煽动人群歧视、地域歧视等的；

（七）宣扬低俗、庸俗、媚俗内容的；

（八）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、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；

（九）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。

第七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：

（一）非法侵入、攻击、破坏、干扰校园网络及信息系统，或未经授权访问、窃取、篡改、删除系统数据；

（二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、木马等恶意程序，或实施网络扫描、流量攻击、拒绝服务攻击等行为；

（三）非法获取、买卖、泄露、滥用他人网络账号、个人信息或学院敏感数据；

（四）利用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，私自下载、安装、注册、购买、使用各类非法网络代理工具、非法 VPN 等非法工具、软件，或通过修改网络设置等方式非法访问、登录、链接未经我国备案的境外网站或应用；

（五）利用代表党和国家形象的标识及内容、代表学院形象的标识及内容，或者借重大活动名义等，违法违规开展网络商业营销活动；

（六）私自拆卸、移动、损毁校园网络设备与线路。

第八条 使用电子设备、网络必须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公共秩序，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的学习、工作和休息。

第九条 使用社交软件过程中，不得在微信朋友圈、QQ 空间、抖音、微博、小红书等社交媒体中发布不宜公开的涉及学院的事

件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等。

第十条 应当合理利用网络资源，增强自律意识，避免沉迷于网络游戏和社交媒体，注重与现实社会的联系，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。

第十一条 应当文明健康使用网络，做到文明互动，理性表达。应当坚持正确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。应当对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监督，不得对网络上违法和不良信息、不当内容进行回复、转发、煽动或恶意炒作，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。

第十二条 应当增强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意识，注意保护个人隐私，不随意在网络上泄露本人及他人的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、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，不点击不明链接，不下载不明来源的文件，防范网络诈骗。

第三章 违规处置

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，符合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相关条款的，按规定予以处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依照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提出申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